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一阶段工程)全厂系统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11月9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榆林"或"业主")在陕西省榆林市签订的《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全厂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标的系本公司提供上述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全厂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服务;本合同价款为57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

本公司与神华榆林签订上述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 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曾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收到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一阶段工程)全厂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东华科技 2018-055 号)。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神华榆林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06MA70391C58,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张先松 先生, 注册资本为 34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在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 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区, 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加工、燃煤发电机

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烯烃制精细化工品等业务。

神华榆林系中国神华集团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股东为中国神华 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与神华榆林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神华榆林签订同类业务合同。

神华榆林作为该 EPC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具备了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项目规模及建设地: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为 180 万吨/年 甲醇和 40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建设地 在陕西省榆林市神府经济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
- 3、工作范围:本公司负责全厂系统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工程中间交接,包括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开车和性能考核阶段对业主的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
- 4、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价款为 57000 万元人民币,由神华榆林按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类别、金额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 5、建设工期:至合同装置全部完工并实现中间交接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约 15 个月。
- 6、双方责任:业主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项目基础文件和相关设备、材料;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付款等义务。本公司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以及为满足业主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和合同虽未提及但为项目顺利实施及合同装置稳定、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本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及索赔、争议和仲裁等事项。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总价为 57000 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预计约为 15 个月,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68%。本合同的顺利

履行,对本公司 2018、2019、2020 等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2、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煤化工建设领域的工程业绩;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在煤化工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神华榆林签订的《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一阶段工程)全厂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